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目星有限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深圳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海康	指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鞍山海健	指	鞍山市海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一号	指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目星投资	指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海创投	指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蓝思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方汇金	指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深圳市南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慧悦	指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润土	指	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科地	指	诸暨科地优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允公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 名为“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润土亿成	指	深圳市润土亿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千里舟	指	深圳市千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慧成长	指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欧瑞成长	指	深圳市欧瑞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重道扬帆	指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道永旭	指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海目星	指	Hymson Technologies (HongKong) Co., Limited（海目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海目星	指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海目星	指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盛海信息	指	深圳市盛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海目星	指	常州市海目星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海目星	指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海目星	指	Hymson Italy S.R.L.（海目星意大利公司）
美国海目星	指	Hymson USA, Inc.（海目星美国公司）
发行人下属企业	指	香港海目星、广州海目星、江门海目星、盛海信息、江苏海目星、常州海目星、意大利海目星、美国海目星、鞍山海目星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指	广州海目星、江门海目星、盛海信息、江苏海目星、常州海目星、鞍山海目星
佳添工艺品	指	广州市佳添工艺品有限公司
德润汽车美容	指	封开县德润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深圳科诺克	指	深圳科诺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 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3-454号《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3- 号《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海目星有限所有股东于2017年9月30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以海目星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9713）。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海目星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海目星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海目星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 日设立。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三）”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目星有限的股东鞍山海康、招银一号、海目星投资、深海创投、国信蓝思、赵盛宇、北京君联、同方汇金、聂水斌、深圳慧悦、深创投、厦门润土、诸暨科地、赣州允公、中小发展基金、润土亿成、东莞红土创投、周逸、刘明清、深圳红土创投、张松岭、深圳千里舟、周宇超、天慧成长、林国栋、欧瑞成长、李营、蒋绍毅、赖源棱作为发起人，由海目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 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设计、生产、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 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查阅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备案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697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3.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9 名发起人，包括 19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9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海康	39,095,550	26.0637%
2	招银一号	18,085,050	12.0567%
3	海目星投资	14,291,250	9.5275%
4	深海创投	12,234,000	8.1560%
5	国信蓝思	10,765,950	7.1773%
6	赵盛宇	5,400,450	3.6003%
7	北京君联	5,319,150	3.5461%
8	同方汇金	4,893,600	3.2624%
9	聂水斌	4,202,100	2.8014%
10	深圳慧悦	3,852,750	2.5685%
11	诸暨科地	3,670,200	2.4468%
12	厦门润土	3,670,200	2.4468%
13	深创投	3,670,200	2.44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赣州允公	3,191,550	2.1277%
15	东莞红土创投	2,446,800	1.6312%
16	润土亿成	2,446,800	1.6312%
17	中小发展基金	2,446,800	1.6312%
18	周逸	2,334,000	1.5560%
19	刘明清	1,223,700	0.8158%
20	深圳红土创投	1,223,400	0.8156%
21	张松岭	1,101,300	0.7342%
22	深圳千里舟	1,063,800	0.7092%
23	周宇超	1,040,100	0.6934%
24	天慧成长	851,100	0.5674%
25	林国栋	461,700	0.3078%
26	欧瑞成长	425,550	0.2837%
27	李营	208,050	0.1387%
28	蒋绍毅	205,350	0.136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赖源棱	179,550	0.1197%
	合计	150,00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鞍山海康	39,095,550	26.0637%
2	招银一号	18,085,050	12.0567%
3	海目星投资	14,291,250	9.5275%
4	深海创投	12,234,000	8.1560%
5	国信蓝思	10,765,950	7.1773%
6	北京君联	5,319,150	3.5461%
7	同方汇金	4,893,600	3.26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聂水斌	4,202,100	2.8014%
9	深圳慧悦	3,852,750	2.5685%
10	诸暨科地	3,670,200	2.4468%
11	厦门润土	3,670,200	2.4468%
12	深创投	3,670,200	2.4468%
13	赣州允公	3,191,550	2.1277%
14	东莞红土创投	2,446,800	1.6312%
15	润土亿成	2,446,800	1.6312%
16	中小发展基金	2,446,800	1.6312%
17	赵盛宇	2,400,450	1.6003%
18	周逸	2,334,000	1.5560%
19	江苏拓邦	1,500,000	1%
20	刘明清	1,223,700	0.8158%
21	深圳红土创投	1,223,400	0.8156%
22	重道永旭	1,125,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张松岭	1,101,300	0.7342%
24	深圳千里舟	1,063,800	0.7092%
25	周宇超	1,040,100	0.6934%
26	天慧成长	851,100	0.5674%
27	林国栋	461,700	0.3078%
28	欧瑞成长	425,550	0.2837%
29	重道扬帆	375,000	0.25%
30	李营	208,050	0.1387%
31	蒋绍毅	205,350	0.1369%
32	高菁	179,550	0.1197%
合计		150,00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盛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3%的股份，持有鞍山海康 80.26%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目星投资 92.3486%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海创投 90%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鞍山海康、海目星投资、深海创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637%、9.5275%、8.1560%的股份，赵盛宇通过控制上述三个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43.7472%的表决权。赵盛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45.3475%的表决权。赵盛宇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赵盛宇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其相互间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控制的关联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赵盛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力。因此，赵盛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下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下表所列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共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804%，控制发行人 22.0354%的表决权，低于赵盛宇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38.6579%的股份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 45.3475%的表决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银一号	18,085,050	12.0567%
2	国信蓝思	10,765,950	7.1773%
3	聂水斌	-	直接持股 2.8014%，通过鞍山海康间接持股 5.1450%，合计持股 7.9464%

除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赵盛宇间接控制的股东外，其他股东 25 名，所持有股份共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171%，低于赵盛宇直接并间接持有的 38.6579%的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海目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海目星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海目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海目星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海目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目星有限的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增资等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 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蓝思、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深圳红土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同方汇金、润土亿成、厦门润土、招银一号、深圳慧悦、天慧成长、欧瑞成长、北京君联、深圳千里舟、赣州允公分别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已就对赌条款解除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相关对赌安排将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海目星（已注销）和 2 家控股孙公司—意大利海目星和美国海目星。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4,874,242.49元、607,302,846.49元、728,370,020.29元和334,574,188.44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361%、95.2310%、90.9664%和92.803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

2.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鞍山海康	直接持股 26.0637%
2	招银一号	直接持股 12.0567%
3	海目星投资	直接持股 9.5275%
4	深海创投	直接持股 8.1560%
5	国信蓝思	直接持股 7.1773%
6	聂水斌	直接持股 2.8014%，通过鞍山海康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1450%，合计持股 7.9464%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有：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杨文杰	独立董事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燕加隆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开智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章月洲	独立董事	杭州众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英博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万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宁波中荣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翰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微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庄任艳	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聂水斌	副董事长	德润汽车美容	执行董事
张松岭	董事、副 总经理	无	无
高菁	董事、财 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斌辉	董事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楠	董事	深创投	副总裁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红土创投	董事、经理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明清	监事	无	无
林国栋	监事	无	无
王春雨	监事	无	无
周宇超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营	副总经理	无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赵盛宇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4”]：

姓名	在发行 人任职 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杨文 杰	独立董 事	开智咨询（深 圳）有限公司	40	100%	商务信息咨询
章月 洲	独立董 事	宁波英博家具 有限公司	100	40%	家具
		杭州众章数据	100	40%	软件开发和实施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万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30%	企业管理培训和咨询
庄任艳	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
		深圳市高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67%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5	0.72%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深圳市智翔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500	5.1%	电子产品的研制、销售和技术咨询；智能硬件平台及其网络技术的研制、销售
		深圳市橙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10%	股权投资
聂水斌	副董事长	鞍山海康	323.856	19.74%	企业管理服务
		德润汽车美容	60	72%	汽车用品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高菁	董事、	芜湖骏宇新材	1,000	15%	碳纤维制品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料科技有限公司			
何斌辉	董事	上海智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26	0.66%	计算机、物联网科技、电子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林国栋	监事	营口安偌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	专用设备
刘明清	监事	无	无	无	无
王春雨	监事	无	无	无	无
周宇超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李营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1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务策划。预包装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参股 41%）	正常
2	辽宁聚龙海目星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物流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开发、提供运营服务及技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其副董事长，2017年12月已辞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聚龙海目星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7%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松岭曾持有其 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已退股并辞任。	正常
3	鞍山海康	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 80.26%份额并担任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常
4	海目星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 92.3486%份额并担任	正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海创投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90%份额并担任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常
6	鞍山海健	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80%份额并担任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3月1日已注销

5.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全华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庄任艳之配偶任树东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装卸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上海拼箱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庄任艳之配偶任树东持有40%股权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3	深圳市德丹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会秘书蒋绍毅（蒋绍毅于2019年1月3日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配偶谢家敏持有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8年7月17日全部转让给唐川	塑胶制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佳添工艺品	董事聂水斌曾持股90%并担任监事，聂水斌的妻妹卢惠珍曾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9日已注销	金属工艺品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5	德润汽车美容	董事聂水斌持股72%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务：汽车美容、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6	封开县海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聂水斌曾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项目进行投资；物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理，聂水斌的妻子 卢粉妹曾持股30%。 2018年7月12日已注销	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理财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
7	广州市添智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聂水斌的妻妹卢惠珍持股80%	金属工艺品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6.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香港海目星（已注销）、广州海目星、江门海目星、盛海信息（已注销）、江苏海目星；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是常州海目星、意大利海目

星、美国海目星；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鞍山海目星。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海目星

名称	HYMSONTECHNOLOGIES (HONGKONG) CO., LIMITED
	海目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首任董事	赵盛宇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14 楼 B 座 5 室
认购的股本总额	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备注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注销

(2) 广州海目星

名称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62276631F
法定代表人	聂水斌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灵路 2 号（厂房 2）1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机床附件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
	合计	—	3,500	100

(3) 江门海目星

名称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98MT17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4) 盛海信息

名称	深圳市盛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42M3G
法定代表人	周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电一体化系统、工业远程控制的施工、上门维护及技术咨询；机械设计和软件的升级改造（不含限制项目）；信息软件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备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注销			

(5) 江苏海目星

名称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PB93K9T
法定代表人	周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0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	15,000	100

(6) 常州海目星

名称	常州市海目星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G60W44

法定代表人	周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密激光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精密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激光加工服务；设备租赁及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	2,500	100

(7) 意大利海目星

名称	Hymson Italy S. R. L.
地址	Via Serra 50 - 36030 Lugo Di Vicenza (VI)

公司资本	89,79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广州海目星持股 100%
境内审批手续	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52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1690 号）

(8) 美国海目星

名称	Hymson USA, Inc.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投资额	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广州海目星持股 100%
境内审批手续	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80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010 号）

(9) 鞍山海目星

名称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64096638Q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栋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北园 1 号楼 1-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设备、钣金产品、计算机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计算机软硬件、元器件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激光设备、计算机自动化设备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
	2	广州海目星	450	30
	合计	—	1,500	100

7.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拥有分支机构。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科诺克	公司董事聂水斌曾持股 10%，寇令涛 ¹ 持股 80%，吕振飞持股 10%。2019 年 6 月 28 日已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测试设备、自动控制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广州市越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聂水斌的妻妹卢惠珍持股 4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通用机械设 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深圳远策房	公司副总经理、自然	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物业管理

¹ 寇令涛在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任职；寇令涛目前还持有丹纳米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产品销售的业务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人股东李营的夫妹杨士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广州海日星的收购后不存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1 项房屋所有权。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

争议和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海目星拥有的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1 项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拥有 7 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发行人	黄益荣	/	17,020	425,500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已备案，《房屋租赁凭证》（龙华 1G001201（备））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凌屋君新工业路 4 号厂房一楼	发行人	深圳市老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100	35,20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未办理备案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凌屋君新工业路4号厂房二楼	发行人	深圳市云树鑫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48,000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厂房	未办理备案
4	辽宁激光产业园北园(中心)1号楼1、2、3层(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3号)	鞍山海目星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3,168	免租金3年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未办理备案
5	南沙区裕丰路100号7栋101室	广州海目星	广州番禺骏业宏达洗染机械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630317号)	480	14,676.48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办公	已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2019B1510302180号)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6	江门市蓬江区金益路3号金凯登3号楼	江门海目星	广东珠西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4127838号	9,796	免租金3年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厂房	已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江租备2017000907号)
其他房屋的使用情况									
7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66号3栋房屋	江苏海目星	/	/	7,394.83	无偿使用	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办公、宿舍	未办理备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除第1项、第5项和第6项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在有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物业,除第5项和第6项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

产权证外，第 1 项至第 4 项和第 7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相关主体就前述租赁瑕疵情况作出了如下确认：

（a）关于第 1 项至第 3 项的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核查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有关情况的复函》（编号：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19]250 号），该等租赁物业“不在《深圳市 2019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草案）》及我局正组织街道办开展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我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也不在我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深圳市君龙兴股份合作公司就第 1 项租赁物业出具了《证明》，“目标土地为深圳市原宝安区龙兴村村集体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原龙兴村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同意；目标土地的规划用途为非农业用地。”，深圳市君创业股份合作公司就第 2 项和第 3 项租赁物业出具了《证明》，“目标厂房为深圳市君创业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已根据深圳市规定，办理了历史遗留违规建筑普查登记，可进入租赁市场；目标土地为深圳市君创业股份合作公司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目标土地的规划用途为非农业用地。”；（b）关于第 4 项的租赁物业，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位于鞍山高新区越岭路 263 号激光产业园北园的房地产的产权

情况如下：该处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由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摘牌方式合法获得，目前因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鉴于该处房地产的规划符合鞍山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处房地产属于合法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c）关于第7项租赁物业，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海目星（江苏）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临时使用厂房的情况说明》，“为满足江苏海目星的生产经营需要，本管委会同意江苏海目星无偿使用前述3栋房屋至2020年6月30日。”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发行人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在建工程主要有江苏海目星的在建厂房，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分别为4项和1项。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计3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16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外观专利共计2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C微平台(<http://weixin.ccopyright.com/>)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6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组协议、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工程合同、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其前身海目星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金杜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四) 重大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股权收购。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系经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报深圳市监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25次、监事会会议5次。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缘于对公司原有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以及相关人员辞职而发生，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的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庄任艳、杨文杰和章月洲，其中庄任艳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其中有 3 笔财政补贴的金额较大（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门海目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自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处获得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财政补贴的依据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制作的《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前述会议经审议后同意“按照蓬江府[2010]18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项目投资总额 7 亿元的 7%给予江门海目星工业扶持资金共

4,900 万元,并由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支付,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兑现 3,000 万,其余的扶持资金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兑现”;蓬江府[2010]18 号文系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了要对蓬江区符合相关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工业扶持,前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审议确认江门海目星属于符合蓬江府[2010]18 号文规定的相关条件可以享受工业扶持的公司。

2. 江门海目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自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处获得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财政补贴的依据与上述第 1 项相同。

3. 江苏海目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自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处获得金额为人民币 8,444.6 万元的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财政补贴的依据为发行人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关于“海目星激光智能制造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关于“海目星激光智能制造项目”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补充协议》”)以及金坛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向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发放 8,444.6 万元财政补贴具体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合作补充协议》中约定:“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后,由甲方在项目公司要求的时间内等额奖励给项目公司”,《说明》对该笔财政补贴的性质做了进一步明确:“金坛开发区财政局按照金坛开发区管委会指示向江苏海目星发放的上述财政补贴,系对江苏海目星在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奖励,不属于对江苏海目星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的返还或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不属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 22 条规定的“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

款”。经公开查询，金坛经济开发区是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 年，金坛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能的意见》（坛委发〔2012〕55 号），授予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级经济管理权限。

基于上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棠下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江门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激光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24 号），该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全面投入生产，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尚在办理过程中。2019 年 12 月 16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了《关于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认定“江门海目星的生产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取得（蓬环审[2018]24 号）《关于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激光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

保护部令第 48 号），江门海目星主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暂未发现江门海目星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四) 根据深圳市监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和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具体的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项目。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改变世界装备格局，推动人类智造进步”的使命，秉承“成为全球工业激光与自动化智造第一品牌”的愿景，专注于激光及自动化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不断增强公司的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以行业发展为发展方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符合下游产业的新设备，促进下游行业产业升级。”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境内下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广州海目星收到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下发的《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穗番）安监认[2016]J005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番）安监管罚[2016]J005号），广州海目星存在下列行为：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消

防栓前堆放杂物、通道堵塞；3、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广州海目星被处罚款金额为一万元，属于该类违法行为所对应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此外，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海目星“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9年12月27日